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 
承辦人：陳冠文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7  
傳真：(02)22577166  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疾字第1130727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貴單位督導所屬落實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本(113)年4月16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，本年截至4月9日共有150餘例本土病例，近期仍有零星本土病例發生；另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病媒蚊監測資料，本年第14至16週病媒蚊密度上升，誘卵桶平均陽性率最高可達50%，評估社區傳播風險將持續上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登革熱透過病媒蚊傳播的環境病，因環境中有天然及人工之孳生源(積水容器)，尤其是廢棄的水缸、瓶罐、花瓶底盤等，提供了病媒蚊產卵延續後代的好場所。為有效防範登革熱傳染病發生，最重要且有效的防治方法就是澈底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，避免蚊蟲孳生，以有效阻斷疾病傳播。
- 四、近日氣候高溫炎熱，易有豪大雨發生，可能挾來新的積水容器或潛在孳生源，請貴單位落實「巡倒清刷」4步驟，每週執行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，降低疾病發生風險。

新北市政府  
衛生局  
第一電

古妮加 民政課  
1132592406 (2024/04/18)

五、另請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，如所屬同仁曾前往流行地區旅遊或活動後，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、充血性結膜炎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，以利醫師診斷治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外)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3/04/18 09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